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29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5 人，实到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同意推荐陆春华先生、何典治先生、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分项表决如下：

1、提名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何典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上述三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有仁先生、周克先生共同组成，待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正式任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30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余凯之先生、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提名陆春华先生、何典治先生、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有仁先生、周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董事、监事之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一、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勇先生简历

1970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柳州华锡集团河池冶金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广西河池华锡长坡矿业公司河池冶金化工厂厂长、党委副书记；柳州华锡集团长坡矿业公司副书记、纪委书记；柳州华锡集团金海冶金化工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副经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汇元锰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桂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环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全面工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副部长(副主任)、总经理(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

杨凤华女士简历

1975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华锡集团财务部科员、主办科员；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营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凯之先生简历

1973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具有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国际注册风险管理确认师、审计师等资格证书。曾任广西八一铁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处副处长(主持全面工作)；广东汕头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工作部部长、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职工监事；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吴乐文先生简历

1986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采矿工程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发展部职员、技术质量部技术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职员、安全二科副科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安全二科科长、总经理(主任)助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胡明振先生简历

1982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教研室讲师；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业务员、业务主管、支部书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河选矿厂副厂长、总工程师；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锡资源高效利用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兼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郭妙修先生简历

1981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大学学历，　会计师职称。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职工、广东省分公司职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职工；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职工、财务部副经理；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经营部部长；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蓝文永先生简历

1969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曾任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师范学院政经系、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财税金融系副教授、教授。现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黎鹏先生简历

196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企管系教授。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广西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企业管理和 EMBA、MBA 硕士生导师，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琛先生简历

1978 年 7 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一公司广西分公司科员；广西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盈科(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南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教师；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共贵港市委员会、贵港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程行网络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春华先生简历

197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师范学院，在职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曾任柳州华锡集团大厂水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铜坑矿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矿长；来宾华锡冶炼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何典治先生简历

1972 年 6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部副总经理。

叶亚斌先生简历

1974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主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企业管理部部长、招标办公室主任、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主任，广西高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广西矿山抢险排水中心监事，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10 层第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9)人
10.01	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3	选举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4	选举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5	选举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6	选举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7	选举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8	选举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9	选举陈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1.01	选举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何典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3	选举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2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第八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8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01	南化股份	2023/4/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9:00—11:30，14:30—16:30

(四)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21093

传　　真: (0771)4821093

邮政编码：530201

联系人: 唐桂兴

3、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9 层。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选举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2	选举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3	选举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4	选举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	选举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6	选举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7	选举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	选举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9	选举陈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选举陆春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2	选举何典治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1.03	选举叶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 2023-028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现提名蔡勇先生、杨凤华女士、余凯之先生、吴乐文先生、胡明振先生、郭妙修先生、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蓝文永先生、黎鹏先生、陈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分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蔡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杨凤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提名余凯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提名吴乐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提名胡明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提名郭妙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提名蓝文永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提名黎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陈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资格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0.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8%。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25 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3 年 4 月 24 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收到《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鄂国资考分【2019】5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9 月 16 日为首次授予日，拟授予 354 名激励对象 1,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5.7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34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526 万股。

6.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为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拟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16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实际授予对象为 13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316 万股。

8.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9,392,663 股调整为 1,118,892,663 股。

10.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成功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1,118,892,663 股调整为 1,111,724,663 股。

12.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4,443,0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 EOE 不低于 28%；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 注：1.上述业绩指标 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 EBITDA 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 EOE 为 30.48%，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EOE 值的 75 分位水平 23.61%；以 2016-2018 年业绩均值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6.67%，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净利润增长率的 75 分位水平 38.90%；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82 亿元，占营业收入 183.17 亿元比重为 98.17%。综上所述，2020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